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更改二零一六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本公司H股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二零一六年認購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通函及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449,000,000港元按照二零一六年通函及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已獲動用及／或將獲動用，而二零一六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66,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二零一六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二零一六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原因於下表概述：

二零一六年通函及公告所述之 原定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並無變動之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 詳情及更改原因	
(a) 透過對大生金融進行增資的方式，投放於上海譜易／上海潤通，以就智慧批發市場發展軟件應用程式、數據庫及電子結算系統、在不同批發市場推廣贏點生活卡，及招聘員工以支援智慧批發市場營運體制之發展	100.0	50.0	50.0	根據對上海潤通目前業務發展之評估，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毋須透過對大生金融進行增資的方式對上海潤通注資。因此，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清償本集團買賣農業及石化產品之應付款項。
(b) 透過對大生金融進行增資的方式，投放於中國融資服務公司之潛在收購，方式為(其中包括)當有關商機出現時，投資或成立小額貸款業務及／或P2P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以提高本集團融資服務之多樣性	116.0	—	116.0	鑒於中國政府就融資服務公司頒佈更為嚴格之規定及法規，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機會在中國投資或成立小額貸款業務及／或P2P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因此，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16,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清償本集團買賣農業及石化產品以及化肥之應付款項。
總計	216.0	50.0	166.0	

更改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認購事項及H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通函及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7,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470,000,000港元按照二零一七年通函及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已獲動用及／或將獲動用，而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757,5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二零一七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二零一七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原因於下表概述：

二零一七年通函及公告所述之 原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 詳情及更改原因
	原定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並無變動之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a) 透過對大生金融進行增資的方式，用於投資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	80.0	—	80.0	鑒於中國政府就融資服務公司頒佈更為嚴格之規定及法規，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機會投資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因此，經計及瑞盈信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瑞盈保理」)經營之商業保理業務之持續增長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0,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透過注資及／或股東貸款之方式投放於瑞盈保理，以經營商業保理業務。

二零一七年通函及公告所述之 原定用途	原定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並無變動之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 詳情及更改原因
(b) 用於中國業內領先之農業供應鏈服務公司之潛在投資、收購及／或與其合作成立合營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重心為向終端用戶提供農業生產資料，例如化肥、農用種子及農用機器等	160.0	—	160.0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以來，本集團未能物色從事農業供應鏈服務之合適目標以作投資或收購。因此，經計及本集團其中一個有關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之策略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60,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對農業相關產業投資基金之投資。
(c) 用於對大生農產品進行增資，以投資於農業貿易相關業務	198.5	9.0	189.5	根據目前對成立在中國從事農業供應鏈業務(尤其是冷藏食品)之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有關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應會低於預期。因此，經計及本集團其中一個有關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之策略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89,5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對農業相關產業投資基金之投資。
(d) 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390.0	62.0	328.0	根據對本集團現有債務水平之評估，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償還現有債務之迫切性。因此，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28,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清償本集團買賣農業及石化產品以及化肥之應付款項。
總計	828.5	71.0	757.5	

董事會認為上述二零一六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以及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及其業務策略一致，並將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